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行〔2026〕26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党政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省政协机关、省级各人民团体和各民主党派：

为加强和规范省级党政机关会议费管理，我们制定了《甘肃省省级党政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甘肃省财政厅

2026年9月30日

甘肃省省级党政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省级党政机关会议费管理，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甘肃省贯彻〈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省政协机关，省级各人民团体和各民主党派（以下统称省级党政机关）会议的分类、审批和会议费管理。

第三条　省级党政机关应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规范简朴、务实高效的原则，加强会议统筹，能合并的合并、能精简的精简，从严控制会议规模、会期，合理确定会议规格和参会人员范围、层级，不搞层层陪会。

第四条　省级党政机关应严格执行会议计划管理和分级审批、分类管理制度。

第五条　省级党政机关应严格会议费预算管理，控制会议费预算规模。会议费应纳入部门预算，单独列示，并细化到具体会

议项目，执行中不得突破。

第二章　会议分类和审批

第六条　会议分类。

一类会议。是指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召开的会议。

二类会议。是指省级党政机关召开的，要求本系统、各直属单位或市（州）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会议，原则上每年不超过1次。

三类会议。是指省级党政机关召开的，要求本系统、各直属单位或市（州）有关部门相关人员参加的会议。

四类会议。是指除上述一、二、三类会议以外的其他会议，包括小型研讨会、座谈会、评审会等。

第七条　会议计划和审批。

省级党政机关应按要求每年11月底以前编报下一年度会议计划。年度会议计划包括会议名称、召开理由、主要内容、时间地点、参加人数、所需经费及列支渠道等，并按以下程序进行审批：

一类会议由省委、省政府批准；

二类会议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审批；

三类会议由省级党政机关党组（党委）会议或领导办公会议审批；

四类会议由单位分管领导审批。

年度会议计划一经批准，原则上不再调整。省委、省政府交办确需临时增加的会议，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三章　会议会期、规模和场所

第八条　会议会期。

省级党政机关应从严控制会议时间，一类会议会期按照批准文件执行，报到和离开时间合计不超过2天；二、三、四类会议会期不超过1天，报到和离开时间合计不超过1天。

第九条　会议规模。

一类会议参会人员，根据会议性质和主要内容，严格限定会议代表和工作人员数量。

二类会议参会人员，不超过100人，工作人员限定在会议代表人数的15%以内。

三类会议参会人员，不超过100人，工作人员限定在会议代表人数的10%以内。

四类会议参会人员，一般不超过50人，工作人员限定在会议代表人数的10%以内。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级各民主党派、省工商联的会议分类、审批事项、会期及参会人员等，由上述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章程规定，参照本办法第六条至第九条作出规定，并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十条　会议场所。

省级党政机关会议原则上在单位内部会议室举行，不具备条件的，应到会议定点场所召开，会议定点场所实行政府采购管理，可在财政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信息系统（http：//meeting. mof. gov. cn）”上查询，按照不超过协议价格结算费用。

在符合保密和网络信息安全要求的前提下，提倡采用线上会议形式，优先选择单位内部电视电话、电子政务内网视频会商等现有应用系统。单位现有应用系统无法保障的，应结合工作性质、保密要求等，选择专用系统、运营商服务系统、第三方软件服务系统等。

线上会议的主会场和分会场参会人数合计不得超过本办法规定的相应会议类别参会人数上限，一般不请外地同志到主会场参会。

第四章　会议费开支和报销

第十一条　会议费开支范围。

（一）线上会议费开支包括能够明确对应具体会议的设备租赁费、线路费、电视电话会议通话费、技术服务费、软件应用费、音视频制作费等。

（二）线下会议费开支包括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其中交通费是指用于会议代表接送站，以及会议统一组织的代表考察、调研等发生的交通支

出。会议代表参加会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按照差旅费管理办法的规定由所在单位报销。

会议所在地的代表及工作人员一般不安排住宿；主办单位不得向会议代表和工作人员发放任何会议补助。

第十二条　会议费核算列支。

（一）线上会议费用不纳入本办法规定的综合定额标准内核算。省级党政机关应本着节约高效的原则，通过市场调研、充分议价，合理选择线上会议应用系统。

（二）线下会议费用开支实行综合定额控制，以实际发生的费用项目分项定额标准总额为上限，结合线下实际参会人数、会议时间进行核算。各项费用之间可以调剂使用，未实际发生的费用项目不得参与调剂。

综合定额标准如下：

一类会议：每人每天550元（其中住宿费300元，伙食费150元，其他费用100元）。

二类会议：每人每天450元（其中住宿费240元，伙食费130元，其他费用80元）。

三类会议：每人每天380元（其中住宿费210元，伙食费110元，其他费用60元）。

四类会议：每人每天320元（其中住宿费170元，伙食费110元，其他费用40元）。

一类会议费在部门预算专项经费或业务费中列支，二、三、

四类会议费原则上在部门预算公用经费中列支。

第十三条　会议费报销。

省级党政机关会议费实行一会一结算，会议结束后，应及时办理报销手续。财务部门要严格审核会议费开支，对未列入年度会议计划，未经批准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会议费，不予报销。

（一）线上会议费报销时，应提供会议审批文件、会议通知以及费用清单和使用相关应用系统开具的合法票据，签署服务合同的，一并提供合同。

（二）线下会议费报销时，应提供会议审批文件、会议通知、实际参会人员名单或签到表、会议定点场所或会议服务单位出具的会议费用原始明细单据和电子结算单等凭证。

省级党政机关支付会议费，应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严禁以现金方式支付。

第五章　管理职责

第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主要职责：

（一）制定或修订省级党政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

（二）制定或修订省级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实施细则；

（三）对会议费支付结算实施动态监控；

（四）审核省级党政机关会议费预算。

第十五条　省级党政机关主要职责：

（一）负责制定本单位会议费管理实施细则，执行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制度；

（二）负责本单位年度会议计划编制、申报和审核管理；

（三）负责落实会议预算并按规定管理、使用会议费，做好相应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对内部会议费报销加强审核把关，做到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完整、合规；

（四）加强对本单位会议费使用内控管理，严格控制会议费支出；

（五）负责会议费公示。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省级党政机关应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厉行节约严控会议成本。

（一）会议无外地代表且规模能够在单位内部会议室安排的，原则上在内部会议室召开，不安排食宿。

（二）会议会场一切从简，不发放文件袋、笔记本、笔等办公用品。工作会议一律不摆放花草、不制作背景板、不提供水果。

（三）会议住宿以标准间为主，不安排超规格住房，不额外配发洗漱用品。

（四）在集中办公区（楼）召开会议，由集中办公区（楼）管理单位免费提供场地。

（五）会议严禁违反规定到风景名胜区举办，不得组织会议代表旅游和与会议无关的参观，不得发放纪念品；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使用会议费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等办公设备；严禁列支公务接待等与会议无关的任何费用；严禁套取会议资金。

（六）会议用餐安排自助餐或者工作餐，严禁提供高档菜肴、烟酒；严禁借会议名义组织会餐或者宴请。

（七）各类节庆展会论坛活动、招商引资会议不适用本办法。

第十七条　省级党政机关应将非涉密会议的名称、主要内容、参会人数、经费开支等情况在单位内部公示，具备条件的应向社会公开。

第十八条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省级党政机关会议费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包括：

（一）会议计划编报、审批是否符合规定；

（二）会议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三）会议费报销和支付是否符合规定；

（四）会议会期、规模是否符合规定，会议是否在定点场所召开；

（五）是否向下属机构、企事业单位或地方转嫁、摊派会议费；

（六）会议费管理和使用的其他情况。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纪依规

追究会议举办单位和相关人员责任：

（一）计划外召开会议的；

（二）以虚报冒领手段骗取会议费的；

（三）虚报会议人数和天数进行报销的；

（四）违反规定扩大会议费开支范围、擅自提高会议费开支标准的；

（五）违规报销与会议无关费用的；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追回资金，并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相关负责人，由相关单位依规依纪依法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会议费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省级党政机关应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对于年度执行中发生会议变动的，应按相关规定及时调整绩效目标。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省级党政机关可按照本办法规定，结合业务特点和工作需要，制定会议费管理具体规定。

第二十二条　省级事业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省级党政机关

所属事业单位的会议费管理由各部门依据从严从紧原则参照本办法作出具体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6年9月30日起施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甘肃省省级党政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甘财行〔2023〕32号）同时废止。

抄送：财政部甘肃监管局，各市州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年9月30日印发